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3〕0048号

## 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中再资环，A股证券代码：600217；

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管爱国，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徐如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李 涛，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程赣秋，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朱连升，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朱连升、程赣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

项。

## **一、 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

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计提奖金数额比实际发放金额分别多出 67.22 万元、1,685.25 万元、3,140.45 万元、2,989.69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调增 77.72 万元、1674.85 万元、3140.35 万元、3120.55 万元，占调整后金额的 0.32%、4.86%、7.05%、6.65%。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采取合理的会计处理，并保障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未根据实际发放情况，对 2017 年至 2020 年度的奖金数额进行准确计提，导致相关定期报告数据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 **二、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向当时的关联方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资源）支付离任审计费用 138.71 万元、142.40 万元。根据《警示函》及公司披露的整改报告，上述行为实质上构成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目前，中再生资源已将相关费用归还上市公司。

公司及关联方中再生资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董事长管爱国、时任董事长徐如奎作为公司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李涛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程赣秋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朱连升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管爱国、时任董事长徐如奎、时任总经理李涛、时任董事会秘书朱连升、时任财务总监程赣秋予以监管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请你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1个月内，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

字确认的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